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夏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夏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3C228CE1